

2016年4月河北省水质月报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2年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》（办字[2012]68号）及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2012年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》（冀环办发[2012]162号）要求，我厅确定推进全省水质环境信息公开，为此我们组织相关部门编制了我省水质月报，并在省环保厅网站上公布。

按照《河北省环境监测工作方案》要求，全省各级环境监测机构开展了全省水质月监测工作，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编制了《2016年4月河北省水质月报》，对全省4月份水环境质量做了介绍。

2016年4月，我省共监测了39个饮用水源地点位，130个地表水河流断面和16座重点湖库淀。地表水水质评价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[2011]22号文件），地下水水质评价执行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 14848-93）。

——本月监测的9个地表水饮用水源地达标率为89%，30个地下水饮用水源地达标率为100%，比去年同期有所下降、与上月持平；

——本月监测的130个河流断面中，I-III类水质断面占监测断面总数的50.7%，IV类水质占8.5%，V类水质占8.5%，劣V类水质占32.3%。总体水质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、比上月有所好转，水质状况呈中度污染，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、高锰酸盐指数和生化需氧量；

——本月监测省界断面30个，其中包括17个入境断面和13个

出境断面， I -III类水质断面占监测断面总数的 40.0%， IV类水质占 3.3%， V类水质占 6.7%， 劣V类水质占 50.0%。总体水质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、比上月有所好转，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、高锰酸盐指数和生化需氧量；

——本月监测的 16 座重点湖库淀中， 不计总氮， 岗南水库等 12 座水库均能达到 II 类水质， 水质优； 陡河水库水质为 III 类， 水质良好； 衡水湖、 邱庄水库水质为 IV 类， 轻度污染； 白洋淀水质为 V 类， 中度污染。湖库淀总体水质比去年同期有所下降、与上月基本持平。。